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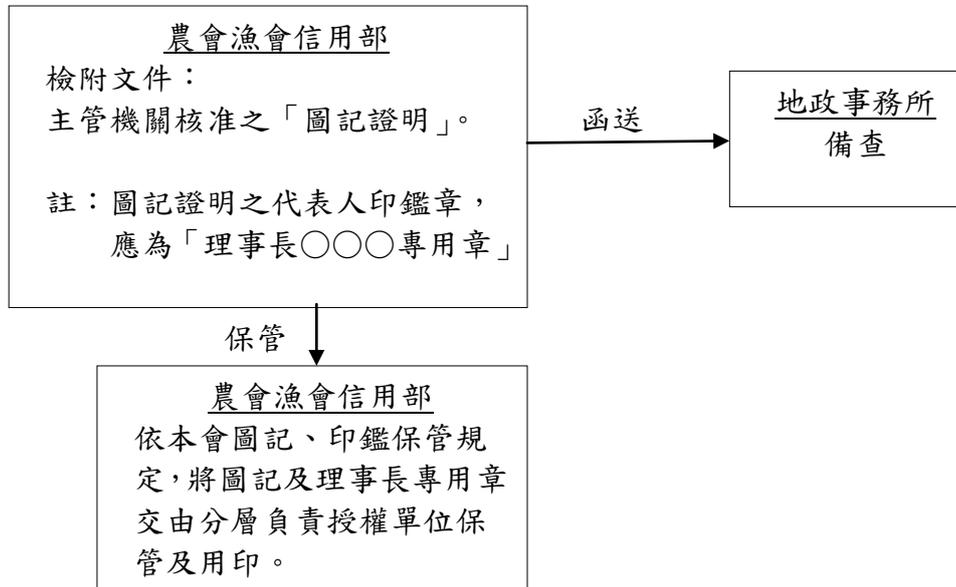
○○○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規範（範本）

- 一、為簡化本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授信案件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農金二字第 1025071217 號函，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信用部辦理授信案件係採分層負責授權制度，依程序完成授信案件評估及審議，授權各級有權核貸人員核定。授信案件辦理抵押權登記之相關用印作業，屬經常性之一般事務，得授權內部權責單位辦理用印。
- 三、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之印鑑，報請理事會核定後，依方式（○）辦理(下列方式擇一)：
 - (一) 本會「圖記」及「理事長○○○專用章」：
 1. 製發、更換：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圖記證明」(附件一)，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圖記證明之代表人印鑑章，應為「理事長○○○專用章」。
 2. 保管、使用：依本會圖記、印鑑保管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圖記」及「理事長私章」：
 1. 製發、更換：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圖記證明」(附件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圖記證明之代表人印鑑章，應為「理事長私章」。
 2. 保管、使用：依本會圖記、印鑑保管規定辦理。
 - (三) 授權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職章。
 1. 製發、更換：填寫「委託書暨印鑑卡」(附件三)，報經權責主管核定授權及用印後，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委託書暨印鑑卡之被授權章，應為代理人之職章樣式，如○○農(漁)會信用部主任章。
 2. 保管：由信用部主任或指定之專人保管及用印，但保管人員不得為授信經辦人員。
 3. 使用：
 - (1) 承辦人員申請用印時，須於信用部抵押權用印登記簿(附件四)詳實登載。
 - (2) 經權責主管核定。
 - (3) 文件核定後，送至信用部印信保管人員用印。
- 四、本作業規範提經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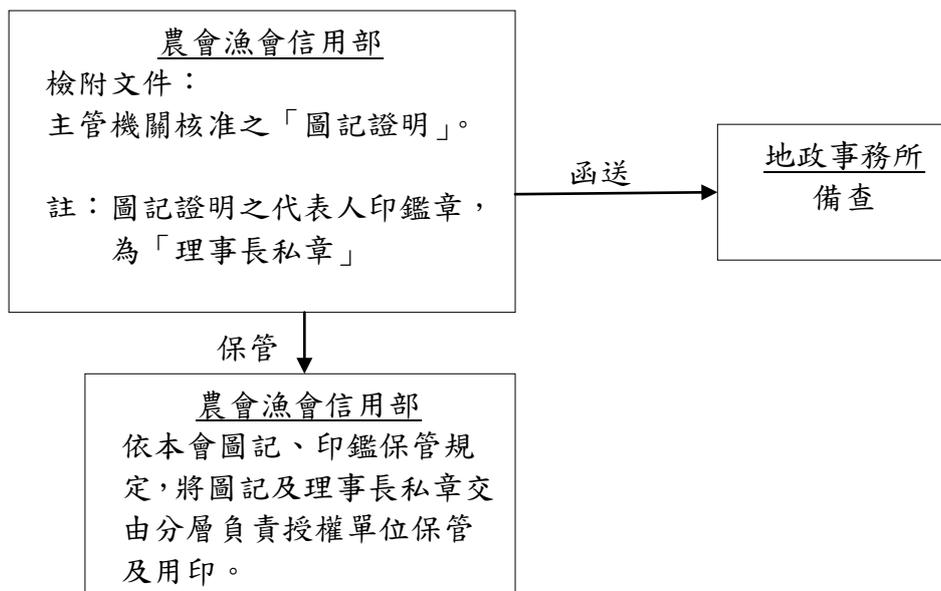
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流程

一、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鑑製發及保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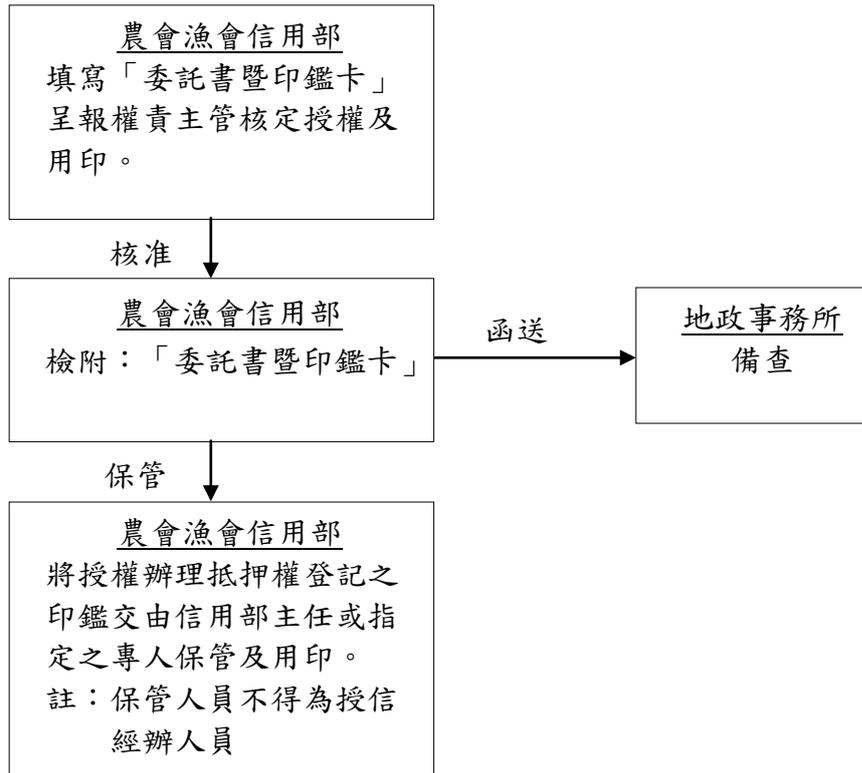
(一)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鑑為「圖記」及「理事長○○○專用章」



(二)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鑑為「圖記」及「理事長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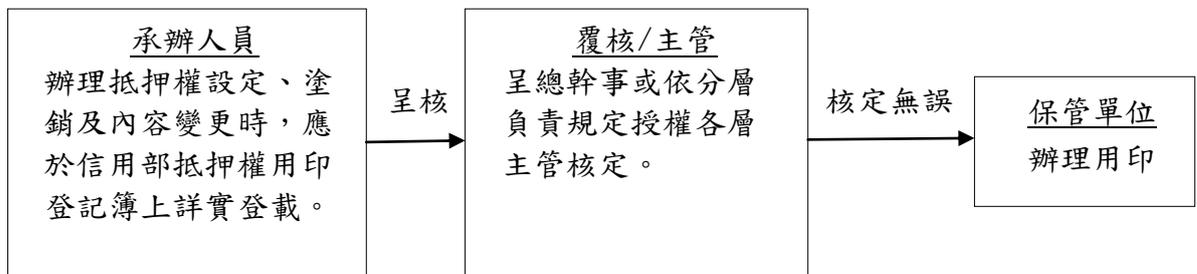


(三)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鑑為授權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職章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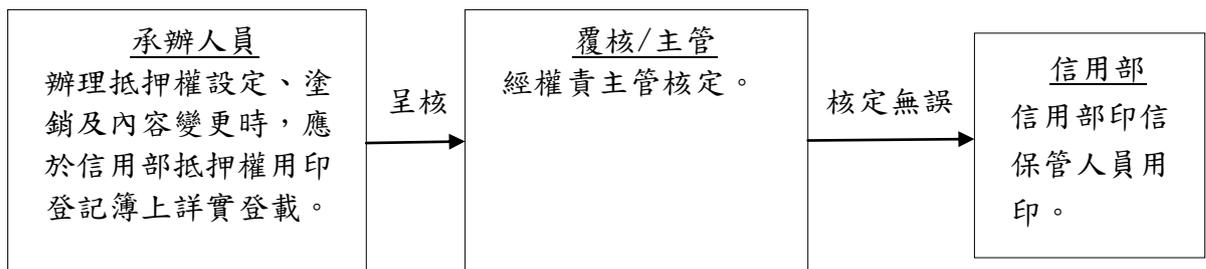


二、信用部申請用印流程

(一)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鑑為「圖記」及「理事長○○○專用章」或「圖記」及「理事長私章」



(二)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印鑑為本會授權信用部辦理抵押權登記之職章樣式



市 縣 政府圖記證明

農 (漁) 會	
名 稱	○ ○ 農(漁)會
地 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圖記及 代表人印鑑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圖記 ○ ○ 農(漁) 會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理事長私章 </div> </div>

表列圖記及代表人印鑑章經核相符特此證明

(主管職銜 簽 名 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S：統一編號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二者皆無者，請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紙張格式： 磅白色 mmxmm 道林紙)

委 託 書 暨 印 鑑 卡	
委 託 人：○ ○ 農（漁）會 代表人 ○ ○ ○	
代 理 人：○ ○ 農（漁）會 信 用 部 信用部主任 ○ ○ ○	
本會印鑑及 委託人職章 式樣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圖 記 ○ ○ 農（漁） 會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 ○ ○ ○ （代表 人） </div> </div>
本部印鑑及 代理人職章 式樣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 ○ 農（漁） 會 信 用 部 主 任 章 </div>
委 託 事 項	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登記事項
啟 用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註	

（ 紙張格式： 磅白色 道林紙 ）
 mmxmm

附件四

信 用 部 抵 押 權 用 印 登 記 簿

日期	借款人	設定金額	用途	承辦人員	覆核	主管	用印人員